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如下：

1、《关于制定〈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制定〈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制定〈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上述关于公司跟投机制的三笔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助于提升项目管理团队的责任心和积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制定〈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顺德大良逢沙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无锡花溪樾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及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参与重庆大渡口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钟鹏翼

张立民

张英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